

住房保障申请对象公示（户籍家庭、外来务工人员、新就业职工实物配租）

根据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建房〔2023〕8号），现对4户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从2024年6月12日起至2024年6月21日公示期限为10日。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（街）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自有房屋数量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（元）	主要收入来源	条件类别	保障方式	备注
1	庞亦平	450922*****3987	南城	宏图社区	4	0	0	4351.94	工资	本市户籍3档	实物配租	
	羊荣强	430503*****0013	南城	宏图社区					工资			
	羊镜君	430503*****0015	南城	宏图社区					/			
	羊梓云	430503*****0043	南城	宏图社区					/			
2	职晓东	412726*****1231	南城	鸿福社区	4	0	0	2741.76	工资	本市户籍2档	实物配租	
	王红梅	430702*****0025	湖南	车溪乡					/			
	职义云天	411625*****0017	南城	鸿福社区					/			
	王言若谷	430723*****0310	南城	鸿福社区					/			
3	吴少如	440582*****2620	南城	鸿福社区	1	0	0	4151.98	工资	本市户籍3档	实物配租	
4	刘彩媛	452225*****4228	南城	鸿福社区	2	0	0	2507.02	工资	本市户籍2档	实物配租	
	方正洋	451323*****1759	南城	鸿福社区					/			

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：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/6/11